

108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游泳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8 年 3 月 11 日北市體競字第 10830009201 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游泳運動，並選拔 108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游泳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 六、選拔賽時間：108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2 日（共 4 天）
- 七、選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游泳池）
- 八、報名資格：（需符合 108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一）戶籍規定：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畫，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08 年 9 月 9 日）為準，且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以前中途未曾遷出本市。
 - （二）年齡規定：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滿二十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 九、報名方式：
 - （一）符合第八項資格且達全運會大會參賽成績標準者（需附上成績證明）皆可報名參加，報名項目不限。
 - （二）選手報名時應檢附親自填寫並簽名指導教練確認單，需連同報名表一起繳交，才算完成報名；若不克填寫，請另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三）報名日期：108 年 3 月 22 日至 108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7:00 截止，報名表請自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官網下載，填妥後郵寄至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競賽組收（郵寄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6 段 76 巷 2 弄 103 號 2F）。
- 十、選拔賽注意事項：
 - （一）選拔賽的成績，各競賽項目最優前兩名，並達到 108 年全國運動會參賽標準者，成為本次游泳運動代表隊選手，備取 1 名。

- (二)報名後，選手不得無故棄權或放棄任何一項項次的參賽，放棄者將不得參加之後賽程及不列入 108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游泳代表隊名單。
- (三)男、女子組 4X100 及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全運會代表隊選手必須參加 100、200 公尺自由式選拔項目；第三、四棒由 100、200 公尺自由式第三、四名的選手為此二項接力項目正選接力名單。
- (四)只參加接力 4X100 及 4X200 公尺自由式選拔者，請於報名表最下方表格註記，成績一律與個人單項 100、200 公尺自由式，一併排名。
- (五)男、女子組 4X100 混合式接力全運會代表隊選手原則以各單項 100 公尺第一名之選手位，為接力項目正選名單，第二名位候補名單(註：全運會當天確定接力比賽名單，將以正式賽會時各單項比賽成績最優者及優於選拔成績者為當天參賽接力選手)。
- (六)本次選拔賽，不採計中途計時。
- (七)本次選拔賽，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

十一、選手、教練及管理產生方式：(決選名單)

- (一)選手名額：正選男女各 16 名(符合第 10 項資格者)、備取男女各 4 名。
- (二)教練：男女隊的教練以選手在選拔賽獲得第一名最多者為代隊教練，如選拔賽的第一名人數相同者，依序比第二名，再遇相同者依選拔賽競賽項目中，選手最先取得第一名之教練獲選。男女選手積分分別記之(若遇男女隊教練名單重複，則依序替補)。
- (三)管理：由協會提名管理人員名單男女各一名，並經由選拔會議討論決議。

十二、選拔及審查會議：比賽結束後於臺北市大學游泳池會議室辦理。

十三、抗議及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技術委員)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技術委員)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四、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08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之 指導教練確認單

1. 參加項目：_____
2. 選手姓名：_____
3. 聯絡電話(宅)：()-_____
4. 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5.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
-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6. **各階段**教練名單（教練獎勵金依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啟蒙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啟蒙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階段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階段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現任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現任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_____

(3)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4)教練證號：_____

註：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請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 1 位教練，至多可填寫 6 位教練，請確實填寫教練姓名及聯絡方式（不可缺漏任何資料，以利後續聯繫）。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每單僅限填一位選手。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 2 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多人賽或團體賽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教練獎勵金分配比例：依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08 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08 年全國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